

股票代码: 000551

股票简称: 创元科技

编号: ls2012-A1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1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是现场表决方式。
- 6、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11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 7、召开地点：苏州市南门东二路 4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情况

-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关于 201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2011 年度董事长基本年薪考核兑现以及绩效奖励方案。
- 7、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其他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披露情况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1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00）；

3、登记地址：苏州市南门东二路 4 号（邮编：215007）；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512-68241551；

传真：0512-68245551

联系人：周成明、周微微

2、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_____ 股，现委托（姓名）_____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 2012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苏州市南门东二路 4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决议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五	关于 201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	2011 年度董事长基本年薪考核兑现以及绩效奖励方案			

序 号	议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七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 年 4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任何委托代理人姓名。
- 2、如投票同意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同意的股数，如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反对的股数，如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写弃权的股数。
-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